（上接A07版）

（一）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十方环能实际控制人甘海南、段明秀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解锁： 如于十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或十环能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12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4%； 如十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或十环能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24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3%； 如十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或十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本期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33%； 如十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正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或十环能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虽为负，但其已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其持有的股份上市满36个月的，则本期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以上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及确定方式以《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应作出的承诺事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除甘海南、段明秀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应作出的承诺事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二）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将及时向金宇车城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宇车城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金宇车城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证券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证券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本人的证券信息锁定相关股票。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无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披露的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金宇车城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无任何减持金宇车城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宇车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金宇车城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企业无任何减持金宇车城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宇车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本合伙人/本机构/本公司/本单位/本合伙企业/本基金/本产品/本资管计划/本信托/本保险/本资管产品/本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本机构/本公司/本单位/本基金/本产品/本资管计划/本信托/本保险/本资管产品/本合伙人/本合伙企业/本机构/本公司/本单位/本基金/本产品/本资管计划/本信托/本保险/本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单位/部门/事业部/分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分支机构/合伙人/合伙企业/基金/产品/资管计划/信托/保险/资管产品等，以下合称"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金宇车城提供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证券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证券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根据本人的证券信息锁定相关股票。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自然人）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企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境内法人/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3.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交易对方（法人/合伙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1.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金宇车城新增股份，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金宇车城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所应作出的承诺事项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本人将按上市公司股份亦应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其他规定。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对本次交易所涉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事项有关的审计报告出具日距今已超过一年；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拟向甘海南等34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8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光伏认购统出身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拟于自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本企业无任何减持金宇车城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宇车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35,350,893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61,691,426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高于25%。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十方环能股东孙巍所持股份的后续收购情况

十方环能股东孙巍持有十方环能800万股股份，占十方环能总股本的比例为13.43%，孙巍系债权人张纯清与第三方借款的担保人，孙巍及其担保5名被告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张纯清诉至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辽01民初156号民事裁定书，对孙巍持有的十方环能800万股股份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不得办理过户、质押等权属变更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未将孙巍纳入交易对方。

2020年1月16日，上市公司重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13.43%股权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与孙巍及其债权人张纯清就孙巍所持十方环能股份的收购签署《股份转让三方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债务和解

孙巍与张纯清自行协商完成债务和解，签订和解协议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孙巍应在相关法律文件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通知上市公司，同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供上市公司备案。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十方环能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以下简称"摘牌"）。孙巍与张纯清拟在十方环能完成摘牌后，后续收购十方环能8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将上述股份全部过户至张纯清名下。如摘牌程序因标的股份的质押/查封受阻的，由各方另行协商具体解决方案。

（二）后续收购

1.后续收购的相关先决条件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意收购孙巍所持十方环能800万股股份：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获得有效批文；

（3）标的股份上的司法查封已解除，且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交易能完成资产过户（以下简称"资产过户"）。

（5）目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前，十方环能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文件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2.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十方环能100%股权交易作价45,600.00万元，因此，十方环能13.43%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125.33万元。

（三）后续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经审计的金宇车城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及后续交易作价情况，后续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金宇车城（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31,602.88	49,124.47	8,639.57
十方环能13.43%股权（2019年9月30日/2018年度）	9,018.64	2,593.82	5,641.78
十方环能13.43%股权交易价格	6,125.33		
标的资产与交易价格较高者	9,018.64	–	6,125.33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金宇车城相应指标比重	6.85%	5.28%	70.90%

（四）后续收购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86.34%股权独立于后续收购行为。上市公司后续收购十方环能13.43%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86.34%股权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五）孙巍、张纯清的基本信息

1.孙巍

（1）基本情况

姓名	孙巍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4021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一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国都和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至今	人事专员	否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十方环能股权外，直接持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麻津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兼股装食品
2	沈阳远东假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粮食、农产品、饲料批发、零售

2.张纯清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纯清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419**********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一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沈阳特立丹珠实业有限公司	2011年7月至2017年10月	总经理	否
自由职业	2017年11月至今	无	否

（3）直接持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无其他直接持股的企业。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未达成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力争形成文化合力，通过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主导权和灵活性、选派相关人员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把标准的公司治理计划和发展目标、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加强财务监控与日常交流，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产业应用、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确动资金方支持标的公司的客户开发及业务拓展，但是标的公司的实现双方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的商效整合，并于公司目前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整合能否达到互补及协同效果、能否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出现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十方环能的情形，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业务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

（四）未来上市公司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除北控清洁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查询北控集团下属其他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北控集团部分境内下属公司存在从事有机固废处置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
北京控股环境集团（0154.HK）	主营业务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包括餐厨垃圾处置项目	2018年固废处置收入100,389万元
北京北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及餐厨垃圾处置等。	未公开
北控水务集团（0371.HK）	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置，并以城市环卫、固废处置为新兴业务方向。	2018年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收入1,018万元，未单独披露固废处理收入。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十方环能从事的生活垃圾处置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环境保护行业，其主要业务内容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与北控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北京北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北控水务集团（0371.HK）或其他企业在有机固废处置领域形成竞争关系，虽然北控清洁能源集团（1250.HK）、上市公司董事会与北控集团及其他下属企业相对独立，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大股东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但若未来形成竞争关系，将加剧上市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交易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宇车城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实现较大规模的增长，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在存下降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十方环能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未能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导致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

十方环能浙报丽水BOO项目协议的约定建设、运营餐厨废弃物处理及其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未能达到协议的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会以违反协议规定的情况为由，要求十方环能提前结束特许经营权，十方环能将失去特许经营协议，将可能导致十方环能失去BOT、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从而对企业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垃圾填埋气发电及精制燃气项目垃圾填埋场提前封场的风险

十方环能垃圾填埋气发电及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项目可能存在垃圾填埋场封场时间早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的情形，出现此种情况是垃圾填埋场的封场时间早于垃圾填埋运起出建设切割的填埋量，存在垃圾填埋场存特许经营期内提前封场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餐厨废弃物处理行业作为一个发展前景广阔的产业，吸引了众多在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市场主体，随着餐厨垃圾处理市场的需求进一步扩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及政府资源、研发能力较强的大型央企、民企持续加入到行业的竞争中来，有实力的竞争对手也将增加对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的投入。如未来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增强，可能使十方环能获取新项目的难度加大，进而对十方环能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十方环能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十方环能86.34%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十方环能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下属的资产、业务、人员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其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继续聘任。

餐厨废弃物处理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产业，对于具备餐厨废弃物处理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端人才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近年来，环保行业尤其是餐厨废弃物处理行业的发展迅猛，行业内对于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本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若未来十方环能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其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五）产业政策和地方补贴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数增长，环保产业日趋受到重视。环保行业得到国家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除政策推动外，地方政府在垃圾处置及资源利用方面给予了一定的财政补贴。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或者地方补贴发生变化，则会给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审议及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改善城乡居住态环境，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快速增长

近年来，随着生活垃圾处置量的增长、环保要求的提高，生活垃圾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逐渐成为重点环保问题。《"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未来我国继续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鼓励使用餐厨垃圾生产油脂、沼气、有机肥、土壤改良剂、饲料添加剂等，同时，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制定分类办法，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分类投放、回收、运输、处理相衔接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生态环境。

《"十三五"期间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总投资约2,518.4亿元。其中，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投资1,690.3亿元，收运转运体系建设投资257.8亿元。餐厨垃圾专项工程投资183.5亿元。未来几年，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市场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2.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快速推广，将有效提高生活垃圾处置效率，对于餐厨垃圾处置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尤为显著

2019年6月，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要求到2020年，46个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在我国生活垃圾的比重较大，建立有效的生活垃圾分类系统，能够保证餐厨垃圾收集、预处理的规范性，提高后期餐厨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处理效率。

随着我国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逐步建立与完善，未来几年我国餐厨垃圾处置市场将实现快速增长，餐厨垃圾的收运、专业处置设备及终端处置服务企业，均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3.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困难，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上市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优质标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019年1-9月，上市公司厨于资金困局，诉讼缠身，营业收入下滑较大，仅实现营业收入1,732.3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4.98万元，新能源电气设备业务方面自2018年"5·31光伏政策"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智临电气业务受到冲击至今仍未好转，其流动性紧张局面仍未改善，累计诉讼较多，严重影响其业务开展。2019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新能源电气设备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111.51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99.0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收购优质标的，快速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市场，建立在环保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十方环能主营业务为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及有机肥、废弃物处置设备销售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布局生态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建立在环保领域的竞争优势，分享上述市场的增长收益，逐渐成长为优质的环境综合治理科技企业。

2.通过收购优质资产，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十方环能属于行业内优质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能够引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优质标的，迅速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更好的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10月23日，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至善创投、尚智创投、至尚投资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2.2019年10月25日，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彭博创投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3.2019年10月25日，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兴富1号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本次交易；

4.2019年11月1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北控光伏内部决策机构已审议批准其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5.2019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的议案；

6.2019年12月1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7.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得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86.34%股权、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甘海南等34名十方环能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十方环能86.34%股权。同时，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甘海南等34名十方环能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十方环能86.34%股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提高本次交易绩效、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北控光伏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00万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1.8亿元（北控光伏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控光伏认购成功与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计算，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比例
十方环能86.34%股权	39,373.62	35,269.99	89.58%	26,340,533	4,103.63	10.42%
募集配套资金	金额（万元）		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价的比例			
	35,000.00		99.23%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宇车城将持有十方环能86.34%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9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开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十方环能86.34%股权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十方环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7,886.33万元，以评估值为基础并考虑到十方环能子公司厦门十方对其股东厦门通洁的其他应收款551.70万元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十方环能100%股权交易作价45,600.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十方环能86.3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39,373.62万元。为避免歧义，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回收情况，不影响已经确定的交易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值、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十方环能100%股权	34,575.24（母公司）	47,886.33	13,311.09	38.50%	39,373.62
	42,006.80（合并归母）		5,877.53	13.99%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十方环能86.3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9,373.62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89.58%，即35,269.99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10.42%，即4,103.63万元。

1.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金宇车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14.87	13.39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15.41	13.87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15.27	13.75

经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历史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共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3.3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息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股票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派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十方环能86.34%股权交易价格为39,373.62万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向十方环能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

（1）股份对价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各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的发行数量=十方环能交易对方各方应得的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则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2.交易对方所持十方环能86.34%股权的交易价格39,373.62万元计算，依据交易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上市公司本次向十方环能各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数量为26,340,533股。

十方环能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应的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的十方环能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甘海南	20.70%	94,413,921.02	94,413,921.02	–	7,051,076
2	段明秀	7.55%	34,426,032.24	34,426,032.24	–	2,571,025
3	彭博创投	9.21%	42,006,775.74	42,006,775.74	–	3,137,175
4	至善创投	7.17%	32,672,856.34	32,672,856.34	–	2,440,093
5	尚智创投	6.00%	27,359,433.41	27,359,433.41	–	2,043,273
6	兴富1号	6.72%	30,626,637.11	9,187,991.13	21,438,645.98	686,183
7	张国勇	5.17%	23,575,229.10	23,575